

石頭記索隱

紅樓夢考証



考證

絳珠寶  
通靈寶石



《红楼梦》资料丛书·考证  
石头记索隐·红楼梦考证

蔡元培 胡适 著

华云 点校

\*

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大学校内)

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3.625印张 90千字

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7,300册

ISBN 7-301-00984-4/1·174

定价：2.45元

石頭記索隱  
紅樓夢考証

蔡元培·胡適撰  
華云點校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## 出版说明

《红楼梦》问世不久，即有续书和仿作大量出现；同时还形成了一门专门的学问——“红学”。这在中外文学史上都是不多见的现象，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《红楼梦》这部世界文学名著的巨大影响。

为了满足红学研究者和广大文学爱好者的需求，我们特编辑出版了这套《〈红楼梦〉资料丛书》，所收资料兼顾作品和论著两个方面，分“续书”、“仿作”、“考证”三个部分，共二十五种。这些资料大多已绝版多年，目前一般不易见到，有的原是从未发表的稿本，此次系第一次公开出版。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

## 点校说明

蔡元培著《石头记索隐》是早期“红学”研究“索隐派”代表作之一，认为《石头记》是“康熙朝政治小说”。书后附录钱静方的《红楼梦考》，概述了清代的“红学”研究；孟森的《董小宛考》驳斥《红楼梦》刺清世祖纳冒辟疆妾董小宛事为无稽。胡适著《红楼梦考证》批判了“索隐派”，称之为“附会的红学”，并对《红楼梦》的作者和版本进行考证，认为“《红楼梦》这部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”，对其后《红楼梦》的研究颇有影响，是“新红学”的代表作。《〈石头记索隐〉第六版自序》是蔡元培对《红楼梦考证》的答辩。二书均为《红楼梦》研究的重要资料，久未重印，故集印成册，供“红学”研究者参考。

《石头记索隐》据民国六年（一九一七）商务版排印，该版已收入第六版自序并两篇附录，此次集印，一并收入。《石头记索隐》本文校以初刊一九一六年《小说月报》第七卷第一——六期。《红楼梦考证》据一九四〇年上海亚东图书馆十九版《胡适文存》排印。其中引用较多的书，如《红楼梦》、《东华录》、《影梅庵忆语》及《郎潜纪闻》等，均以通行整理印本对校，并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明显错字径改。如：董小宛“被劫入清宫”，“宫”误作“官”；“谄附大臣”，“谄”误作“諂”；敦诚之《鵞鶡轩笔麈》，“麈”误作“尘”；纳兰性德之《饮水词钞》，“词”误作“诗”，等等。

二、原避讳字，各篇或一篇内不尽一致，均予统一。如：清圣祖（康熙）诸子名，胤、允混用，南明福王朱由崧年号，弘、

宏混用，统一于胤、弘。

三、《石头记索隐》引《红楼梦》原文，其标注回数多处有误，为别于注之用（），故用〔〕作〔应作××〕回。

四、《红楼梦考证》引文后所注页码，均为胡适原注，一仍其旧。

五、《董小宛考》引《影梅庵忆语》与通行印本异文较多，择善而从。如：“韬藏经济一巢朴，游戏莺花西阁和”通行本作“两阁”，“五月复值奔陷”通行本作“崩陷”，从通行本；而“客春三月，欲长去盐官”通行本作“重去”，“下及虫鱼鸟兽”通行本作“禽鱼”，则不改。

不妥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## 目 录

《石头记索隐》第六版自序 ..... 1

石头记索隐 ..... 6

### 附 录

红楼梦考 钱静方 ..... 44

董小宛考 孟 森 ..... 48

红楼梦考证(改定稿) ..... 73

## 《石头记索隐》第六版自序

(对于胡适之先生《红楼梦考证》之商榷)

余之为此索隐也，实为《郎潜二笔》中徐柳泉之说所引起。柳泉谓宝钗影高澹人，妙玉影姜西溟。余观《石头记》中，写宝钗之阴柔，妙玉之孤高，正与高姜二人之品性相合。而澹人之贿金豆，以金锁影之；其假为落马坠积渚中，则以薛蟠之似泥母猪影之。西溟之热中科第，以妙玉走魔入火影之；其瘐死狱中，以被劫影之。又如以“妙”字影“姜”字，以“玉”字影“英”字，以“雪”字影高士奇，知其所寄托之人物，可用三法推求：一、品性相类者；二、轶事有徵者；三、姓名相关者。于是，以湘云之豪放而推为其年，以惜春之冷僻而推为荪友，用第一法也；以宝玉逢魔魇而推为胤禟，以凤姐哭向金陵而推为余国柱，用第二法也；以探春之名与探花有关而推为健庵，以宝琴之名与孔子学琴于师襄之故事有关而推为辟疆，用第三法也。然每举一人，率兼用三法或两法，有可推证，始质言之。其他如元春之疑为徐元文，宝蟾之疑为翁宝林，则以近于孤证，姑不列入。自以为审慎之至，与随意附会者不同。近读胡适之先生《红楼梦考证》，列拙著于“附会的红学”之中，谓之“走错了道路”，谓之“大笨伯”、“笨谜”，谓之“很牵强的附会”，我实不敢承认。意者我亦不免有“敝帚千金”之俗见。然胡先生之言，实有不能强我以承认者。今责其疑于左：

(一) 胡先生谓“向来研究这部书的人，都走错了道路……不去搜求那些可以考定《红楼梦》的著者、时代、版本等等的材

料，却去收罗许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来附会《红楼梦》里的情节。”又谓“我们只须根据可靠的版本与可靠的材料，考定这书的著者究竟是谁？著者的事迹家世，著书的时代，这书曾有何种不同的本子，这些本子的来历如何？这些问题乃是《红楼梦》考证的正当范围。”案考定著者、时代、版本之材料，固当搜求。从前王静庵先生作《红楼梦评论》有云：“作者之姓名（遍考各书，未见曹雪芹何名。）与作书之年月，其为读此书者所当知，似更比主人公之姓名为尤要。顾无一人为之考证者，此则大不可解者也。”又云：“苟知美术之大有造于人生，而《红楼梦》自足为我国美术上之唯一大著述，则其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，固为唯一考证之题目。”今胡先生对于前八十回著作者曹雪芹之家世及生平，与后四十回著作者高兰墅之略历，业于短时期间搜集许多材料。诚有功于《石头记》，而可以稍释王静庵先生之遗憾矣。惟吾人与文学书最密切之接触本不在作者之生平，而在其著作。著作之內容，即胡先生所谓“情节”者，决非无考证之价值。例如我国古代文学中之《楚辞》，其作者为屈原、宋玉、景差等；其时代在楚怀王、襄王时，即西历纪元前三世纪顷，久为昔人所考定。然而“善鸟香草以配忠贞，恶禽臭物以比谗佞；灵修美人以媲于君，宓妃佚女以譬贤臣；虬龙鸾凤以托君子，飘风云霓以为小人”，为王逸所举者，固无非内容也。其在外国文学，如Shakespeare之著作，或谓出Bacon手笔，遂生“作者究竟是谁”之问题。至如Goethe之著《Faust》，则其所根据之神话与剧本，及其六十年间著作之经过，均为文学史所详载。而其内容，则第一部之Gretchen或谓影Elsässerin Friederike (Bielschowsky之说)，或谓影Frankfurter Gretchen (Kuno Fischer之说)。第二部之Walpurgisnacht一节为地质学理论。Helena一节为文化交通问题。Euphorion为英国诗人Byron之影子(各家略同)。皆情节上之考证也。又如俄之托尔斯泰，其生

平、其著作之次第皆无甚疑问。近日张邦铭、郑阳和两先生所译英人 Sarolea 之《托尔斯泰传》有云：“凡其著作无不含有自传之性质。各书之主人翁，如伊尔屯尼夫、鄂仑玲、聂乞鲁多夫、赖文、毕索可夫等，皆其一己之化身。各书中所叙他人之事，莫不与其身有直接之关系。……《家庭乐》叙其少年时情场中之一事，并表其情爱与婚姻之意见。书中主人翁既求婚后，乃将少年狂放时之恶行缕书不讳，授所爱以自忏。此事托尔斯泰于《家庭乐》出版三年后，向索利亚柏斯求婚时，实尝亲自为之。即《战争与和平》一书，亦可作托尔斯泰之家乘观。其中老乐斯脱夫即托尔斯泰之祖，小乐斯脱夫即其父，索利亚即其养母达普娜，尝两次拒其父之婚者，拿特沙药斯脱夫即其姨达普娜柏斯，毕索可夫与赖文，皆托尔斯泰用以自状。赖文之兄死，即托尔斯泰兄的米特利之死。《复活》书中聂乞鲁多夫之奇特行动，论者谓依心理未必能有者，其实即的米特利生平留于其弟心中之一纪念。的米特利娶一娼，与聂乞鲁多夫同也。”亦情节上之考证也。然则考证情节岂能概目为附会而排斥之？

(二) 胡先生谓拙著《索隐》所阐证之人名多是“笨谜”，又谓“假使一部《红楼梦》真是一串这么样的笨谜，那就真不值得猜了。”案拙著阐证本事本兼用三法，具如前述。所谓姓名关系者仅三法中之一耳，即使不确，亦未能抹杀全书。况胡先生所谥为“笨谜”者，正是中国文人习惯，在彼辈方以为必如是而后值得猜也。《世说新语》称曹娥碑后有“黄绢幼妇外孙齑臼”八字，即以当“绝妙好辞”四字。古绝句“藁砧今何在？山上复有山。何当大刀头，破镜飞上天。”以藁砧当夫，大刀头当还。《南史》记梁武帝时童谣有“鹿子开城门，城门鹿子开”等句。谓鹿子开者，反语为来子哭，后太子果薨。自胡先生观之，非皆“笨谜”乎？《品花宝鉴》以侯石公影袁子才，侯与袁为猴与猿之转借，公与子同为代名词，石与才则自“天下才有一石，子建

独占八斗”之语来。《儿女英雄传》自言十三妹为“玉”字之分析，非经说破，已不易猜。又以纪献唐影年羹尧，纪与年、唐与尧虽尚简单，而献与羹则自“犬曰羹献”之文来。自胡先生观之，非皆“笨谜”乎？即如《儒林外史》之庄绍光即程绵庄，马纯上即冯粹中，牛布衣即朱草衣，均为胡先生所承认（见胡先生所著《吴敬梓传》及附录）。然则金和跋中之所指目殆皆可信。其中如因范蠡曾号陶朱公而以范当陶，因萬字俗写作万而以万代方，亦非“笨谜”乎？然而安徽第一大文豪且用之，安见汉军第一大文豪必不出此乎？

（三）胡先生谓拙著中刘老老所得之八两及二十两有了下落，而第四十二回王夫人所送之一百两没有下落，谓之“这种完全任意的去取，实在没有道理”。案《石头记》凡百二十回，而余之索隐尚不过数十则，有下落者记之，未有者姑阙之，此正余之审慎也。若必欲事事证明而后可，则《石头记》自言著作者有石头、空空道人、孔梅溪、曹雪芹等，而胡先生所考证者惟有曹雪芹。《石头记》中有许多大事，而胡先生所考证者惟南巡一事。将亦有“任意去取、没有道理”之诮与？

（四）胡先生以曹雪芹生平大端考定，遂断定《石头记》是“曹雪芹的自叙传”。“是一部将真事隐去的自叙的书”，“曹雪芹即是《红楼梦》开端时那个深自忏悔的我，即是书里甄贾（真假）两个宝玉的底本。”案书中既云真事隐去，并非仅隐去真姓名，则不得以书中所叙之事为真。又使宝玉为作者自身影子，则何必有甄贾两个宝玉？（鄙意甄贾二字，实因古人有正统伪朝……习见而起。贾雨村举正邪两赋而来之人物有陈后主、唐明皇、宋徽宗等，故疑甄宝玉影弘光，而贾宝玉影胤礽也。）若因赵嬷嬷有甄家接驾四次之说，而曹寅适亦接驾四次，为甄家即曹家之确证，则赵嬷嬷又说贾府只预备接驾一次，明在甄家四次以外，安得谓贾府亦即曹家乎？胡先生因贾政为员外郎，适与员外

郎曹頫相应，遂谓贾政即影曹頫。然《石头记》第三十七回有贾政任学差之说，第七十一回有“贾政回京覆命，因是学差，故不敢先到家中”云云。曹頫固未闻曾放学差也。且使贾府果为曹家影子，而此书又为雪芹自写其家庭之状况，则措词当有分寸。今观第十七回焦大之谩骂，第六十六回柳湘莲道：“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罢了”，似太不留余地。且许三礼奏参徐乾学有曰：“伊弟拜相之后，与亲家高士奇更加招摇，以致有‘去了余秦桧（余国柱），来了徐严嵩。乾学似庞涓，是他大长兄’之谣。又有‘五方宝物归东海，万国金珠贡澹人’之对”云云。今观《石头记》第五十五回有“刚刚倒了一个巡海夜叉，又添了三个镇山太岁”之说；第四回有“贾不假，白玉为堂金作马。阿房宫，三百里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。东海少了白玉床，龙王来请金陵王。丰年好大雪，珍珠如土金如铁”之护官符，显然为当时一谣一对之影子，与曹家无涉。故鄙意《石头记》原本必为康熙朝政治小说，为亲见高、徐、余、姜诸人者所草。后经曹雪芹增删，或亦许插入曹家故事，要未可以全书属之曹氏也。

民国十一年一月三十日

蔡元培

## 石头记索隐

《石头记》者，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。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，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，揭清之失，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。当时既虑触文网，又欲别开生面，特于本事以上加以数层障幕，使读者有“横看成岭侧成峰”之状况。最表面一层，谈家政而斥风怀，尊妇德而薄文艺。其写宝钗也几为完人，而写黛玉、妙玉则乖痴不近人情，是学究所喜也，故有王雪香评本。进一层，则纯乎言情之作，为文士所喜，故普通评本多着眼于此点。再进一层，则言情之中善用曲笔。如宝玉中觉在秦氏房中，布种种疑阵；宝钗金锁为笼络宝玉之作用，而终未道破。又于书中主要人物设种种影子以畅写之。如晴雯、小红等均为黛玉影子，袭人为宝钗影子是也。此等曲笔，惟太平闲人评本能尽揭之。太平闲人评本之缺点，在误以前人读《西游记》之眼光读此书。乃以《大学》《中庸》“明明德”等为作者本意所在，遂有种种可笑之误会，如以吃饭为诚意之类。而于阐述本事一方面遂不免未达一间矣。阐述本事，以《郎潜纪闻》所述徐柳泉之说为最合，所谓“宝钗影高洁人，妙玉影萎亵人”是也。近人《乘光舍笔记》谓“书中女人皆指汉人，男人皆指满人，以宝玉曾云：男人是土做的，女人是水做的也。”尤与鄙见相合。左之札记，专以阐述本事，于所不知则阙之。

书中“红”字多影“朱”字，朱者，明也，汉也。宝玉有爱红之癖，言以满人而爱汉族文化也；好吃人口上胭脂，言拾汉人唾余也。清制满人不得为状元，防其同化于汉。《东华录》：“顺治十八年六月谕吏部，世祖遗诏云：纪纲法度渐习汉俗，于醇朴

旧制日有更张。”又云：“康熙十五年十月，议政王大臣等议准礼部奏：朝廷定鼎以来虽文武并用，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备为急，恐专心习文以致武备废弛。现今已将每佐领下子弟一名，准在监肄业，亦自足用。除现在生员、举人、进士录用外，嗣后请将旗下子弟考试生员、举人、进士暂令停止。从之。”是知当时清帝虽躬修文学，且创开博学鸿词科，实专以笼络汉人。初不愿满人渐染汉俗，其后雍、乾诸朝亦时时申诫之。故第十九回袭人劝宝玉道：“再不许吃人嘴上擦的胭脂了，与那爱红的毛病儿。”又，黛玉见宝玉腮上血渍，询知为淘澄胭脂膏子所溅，谓为带出幌子，“吹到舅舅耳里，使大家不干净惹气”，皆此意。宝玉在大观园中所居曰怡红院，即爱红之义。所谓曹雪芹于悼红轩中增删本书，则吊明之义也。本书有《红楼梦曲》，以此。书中序事托为石头所记，故名《石头记》。其实因金陵亦曰石头城而名之。余国柱（即书中之王熙凤）被参，以其在江宁置产营利，与协理宁国府、历劫返金陵等同意也。又曰《情僧录》及《风月宝鉴》者，或就表面命名，或以“情”字影“清”字；又以古人有“清风明月”语，以“风月”影“明清”亦未可知也。

《石头记》叙事自明亡始。第一回所云，这一日三月十五日葫芦庙起火，烧了一夜，甄氏烧成瓦砾场。即指甲申三月间明愍帝殉国，北京失守之事也。士隐注解“好了歌”，备述沧海桑田之变态，亡国之痛昭然若揭。而士隐所随之道人，跛足麻履鹑衣，或即影愍帝自缢时之状。甄士本影政事，甄士隐随跛足道人而去，言明之政事随愍帝之死而消灭也。

甄士隐即真事隐，贾雨村即假语存，尽人皆知。然作者深信正统之说，而斥清室为伪统，所谓贾府即伪朝也。其人名如贾代化、贾代善，谓伪朝之所渭化、伪朝之所渭善也。贾政者伪朝之吏部也，贾敷、贾敬伪朝之教育也（《书》曰“敬敷五教”）。贾赦伪朝之刑部也，故其妻氏邢（音同刑），子妇氏尤（罪

尤）。贾琏为户部，户部在六部位居次，故称琏二爷，其所掌则财政也。李纨为礼部（李、礼同音）。康熙朝礼制已仍汉旧，故李纨虽曾嫁贾珠，而已为寡妇，其所居曰稻香村，稻与道同音。其初名以杏花村，又有“杏帘在望”之名，影孔子之杏坛也（《金瓶梅》以孟玉楼影当时之礼部，氏之以孟，又取“玉楼人醉杏花风”诗句为名，即《红楼梦》所本也）。

作者于汉人之服从清室而安富尊荣者，如洪承畴、范文程之类，以娇杏代表之。娇杏即侥幸。书中叙新太爷到任，即影满洲定鼎。观雨村中秋口号云“天上一轮才捧出，人间万姓仰头看”，知为代表满洲也。于有意接近而反受种种之侮辱，如钱谦益之流，则以贾瑞代表之。瑞字天祥，言其为假文天祥也（文小字宋瑞）。头上浇粪，手中落镜，言其身败名裂而至死不悟也（徐巨源编一剧，演李太虚及龚芝麓降李自成后，闻清兵入，急逃而南。至杭州，为追兵所蹑，匿于岳坟铁铸秦桧夫人跨下。值夫人方月事，迨兵过而出，两人头皆血污。与本书浇粪同意）。叙姽婳将军林四娘，似以代表起义师而死者。叙尤三姐，似以代表不屈于清而死者。叙柳湘莲，似以代表遗老之隐于二氏者。

书中女子多指汉人，男子多指满人，不独“女子是水作的骨肉，男人是泥作的骨肉”，与“汉”字“满”字有关也。我国古代哲学以“阴阳”二字说明一切对待之事物。《易·坤卦·象传》曰：“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，是以夫妻、君臣分配于阴阳也。”《石头记》即用其义。第三十一回湘云说：“比如天是阳，地就是阴”；“比如一颗树叶儿，那边向上朝阳的就是阳，这边背阴覆下的就是阴”；“走兽飞禽雄为阳，雌为阴。”翠缕道：“怎么东西都有阴阳，咱们人倒没有阴阳呢？”又道：“知道了，姑娘是阳，我就是阴。”又道：“人家说主子为阳，奴才为阴，我连这个大道理也不懂得？”是男为阳，主子亦为阳；女为阴，奴才亦为阴。本书明明揭出。清制对于君主，满人自称奴

才，汉人自称臣。臣与奴才并无二义（《说文解字》：“臣”字象屈服之形，是古义亦然）。以民族之对待言之，征服者为主，被征服者为奴。本书以男女影满汉，以此。

贾宝玉言伪朝之帝系也。宝玉者，传国玺之义也，即指“胤初”。《东华录》康熙四十八年三月，以复立皇太子告祭天坛文曰：“建立嫡子胤初为皇太子。”又曰：“朕诸子中胤初居贵。”是胤初生而有为皇太子之资格，故曰衔玉而生。胤初之被废也，其罪状本不甚征实。康熙四十七年九月谕曰：“胤初肆恶虐众，暴戾淫乱，难出诸口。”又曰：“胤初同伊属下人等恣行乖戾，无所不至，令朕赧于启齿。又遣使邀截外藩入贡之人，将进御马匹任意攘取，以致蒙古俱不心服。”又曰：“知胤初赋性奢侈，着伊乳母之夫凌普为内务府总管，俾伊便于取用。”又曰：“朕历览史书，时深儆戒。从不令外间妇女出入宫掖，亦从不令姣好少年随侍左右……今皇太子所行若此，朕实不胜愤懑。”《石头记》三十三回叙宝玉被打，一为忠顺亲王府长史索取小旦琪官事，二为金钏儿投井。贾环谓是宝玉拉着太太的丫头金钏儿强奸不遂，打了一顿，那金钏儿便赌气投井死了。琪官事与姣好少年等语相关。忠顺王疑影外藩。长史曾揭出琪官赠红汗巾事，疑影攘取马匹事，相传名马有出汗如血者故也。曰“暴戾淫乱，难出诸口”，曰“赧于启齿”，曰“从不令外间妇女出入宫掖”，“今皇太子所行若此”，是当时罪状中颇有中肯之言，即金钏儿之事所影也。

胤初之罪状又有曰：“近观胤初行事与人大有不同，昼多沉睡，夜半方食；饮酒数十巨觥不醉；每对越神明，则惊惧不能成礼；遇阴雨雷电，则畏沮不知所措。居处失常，语言颠倒，竟类狂易之疾，似有鬼物凭之者。”又曰：“今忽为鬼魅所凭，蔽其本性，忽起忽坐，言动失常，时见鬼魅，不安寝处，屡迁其居。啖饭七八碗尚不知饱，饮酒二三十觥亦不见醉。匪特此也，细加询

间，更有种种骇异之事。”又曰：“胤礽居撷芳殿，其地阴黯不洁，居者辄多病亡。胤礽时常往来其间，致中鬼魅，不自知觉。以此观之，种种举动皆有鬼物使然，大是异事。”十一月谕曰：“前灼见胤礽行事颠倒，以为鬼物所凭。”又曰：“今胤礽之疾渐已清爽，……召见两次，询问前事，胤礽竟有全然不知者，深自愧悔。又言我幸心内略明，犹惧父皇闻知治罪。未至用刀刺人，如或不然，必有杀人之事矣。观彼虽稍清楚，其语仍略带疯狂。朕竭力调治，果蒙天佑，狂疾顿除。”又曰：“十月十七日查出魇魅废皇太子之物，服侍废皇太子之人奏称：是日，废皇太子忽似疯颠，备作异状，几至自尽。诸宫侍抱持环守，过此片刻，遂复明白。废皇太子亦自惊异，问诸宫侍：‘我顷者作何举动？’朕从前将其诸恶皆信为实，以今观之，实被魇魅而然，无疑也。”四十八年二月谕曰：“皇太子胤礽前染疯疾，朕为国家而拘禁之。后详查被人镇魇之处，将镇魇物俱令掘出，其事乃明。今调理痊愈，始行释放。……今譬有人因染疯狂持刀砍人，安可不行拘执？若已痊愈，又安可不行释放？”四月谕曰：“大阿哥镇魇皇太子及诸阿哥之事甚属明白。”又曰：“现今镇魇之事发觉者如此，或和尚道士等更有镇魇之处，亦未可定。日后发觉，始知之耳。”“显亲王衍潢等遵旨会议喇嘛巴汉格隆等咒魇皇太子情实，应将巴汉格隆、明佳噶卜楚、马星噶卜楚、鄂克卓特巴俱凌迟处死。……皇长子护卫啬楞雅突，明知大逆之事，乃敢同行。又雅突将皇长子复行咒魇。……再此案内又有察苏齐引诱宗室格隆陶州胡土克图行咒魇之事。”

案《石头记》第三十三回，贾政斥宝玉道：“好端端的，你垂头丧气咳些什么？方才雨村来要见你，叫你半天才出来；既出来了，全无一点慷慨挥洒谈吐，仍是葳蕤蕤蕤。我看你脸上一团思欲愁闷气色，这会又咳声叹气。”九十五回失玉以后，“宝玉一日呆似一日，也不发烧，也不疼痛，只是吃不像吃，睡不像